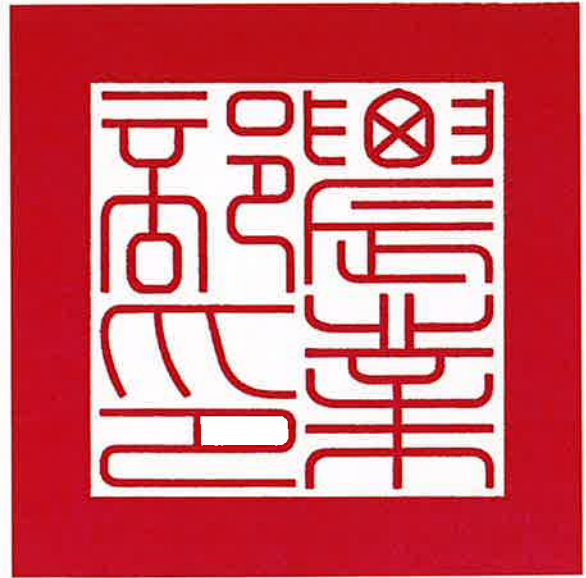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68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蘋果蘋果綿蚜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

蘋果蘋果綿蚜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 每次施藥 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期及方 法	注意事項
150 g/L (15% w/v)賜派滅 OD	0.36-0.48 公升	2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。
100 g/L (10% w/v)賜派滅 SC	0.6-0.8 公 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。
20%達特南 SG	0.2-0.83 公 斤	2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9 天停止施藥。
21.8%速殺氟 SC	0.1-0.8 公 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10 天施藥一次，最多 2 次。	採收前 7 天停止施藥。
50%速殺氟 WG	0.1-0.3 公 斤	7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10 天施藥一次，最多 2 次。	採收前 7 天停止施藥。
95%礦物油 EC	100 公升	20	果樹休眠期間發現蟲體時施藥 1 次。	限制於果樹休眠期使用。